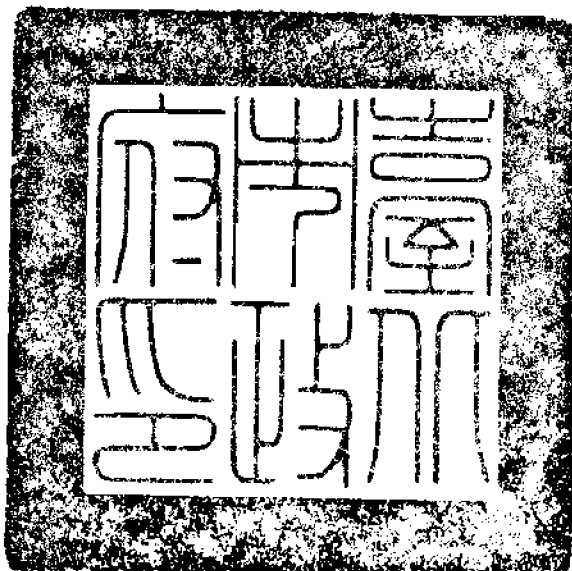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5046843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736地號等11筆土地
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5年10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736地號等11筆土地
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
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市長馬英九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